

第五份補編

匯添富國際系列（「本基金」）

本第五份補編應與本基金日期為2015年10月的說明書、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的第一份補編、日期為2016年10月31日的第二份補編、日期為2017年2月9日的第三份補編及日期為2017年2月17日的第四份補編（統稱「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第五份補編所載所有經界定詞語的涵義應與在說明書所載者相同。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致使本文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

除非本第五份補編另有訂明，否則說明書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2017年4月28日（「生效日期」）起，說明書將作出以下更改：

1.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投資政策的更改

為了使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子基金」）可更靈活把握市場機遇，說明書將就子基金作出下列修改，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1. 說明書第3頁標題為「引言」一節下的第四個點句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大中華區成立的公司或其收入、收益、資產、經濟活動、業務或運作與大中華區有關的公司發行的證券，尋求達致中長期資本增長。」

2. 說明書第66頁標題為「投資目標」一節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大中華區成立的公司或其收入、收益、資產、經濟活動、業務或運作與大中華區有關的公司發行的證券，尋求達致中長期資本增長。」

3. 說明書第66頁標題為「投資政策」一節（經第二份補編所修訂）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至少70%將投資於由(a)在中國大陸或香港成立的公司或其收入、收益、資產、經濟活動、業務或運作與中國大陸及/或香港有關的公司（「中港公司」）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及(b)由中港公司及中國大陸或香港的政府、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長期債券、中期票據、匯票及可轉換債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儘管子基金在若干行業或界別的投资分配可能相對重大，惟子基金並不將其投資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或界別，視乎基金經理在不同時間的評估而定。

子基金可：

- 將最多達10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中港公司的股本證券；
- 將子基金資產淨值不多於30%投資於由中港公司及中國大陸或香港的政府、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工具。

參考資產配置

子基金的參考資產配置載列如下：

| 資產類別 |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參考百分比 |
|-----------------|---------------|
| 股本證券 | 40-100% |
| 債務證券工具 | <60% |
| 集體投資計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 |

此外，在說明書的投資與借款限制以及守則第7章規限下，子基金可以輔助形式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1)非中港公司的股本證券、(2)由非中港公司及中國大陸或香港境外的政府、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工具及(3)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可將少於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工具。子基金對其可能持有的債務證券工具並無最低信貸評級要求。「投資級別」指標準普爾及惠譽的BBB-或以上評級或穆迪的Baa3或以上評級或任何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就此而言，如有關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有關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未獲評級債務證券」指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子基金對債務證券工具的到期日並無任何限制。子基金將投資的債務證券工具乃於全球債務證券市場（例如但不限於香港、美國及中國）買賣。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30%投資於可轉換債券。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20%透過多種方式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內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運用分配予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的RQFII額度或透過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或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

子基金不會將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該國的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而其信貸評級低於由任何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所給予的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子基金可為流動性及現金管理目的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中可能包括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在特殊情況下（例如(i)股災或重大危機、(ii)嘗試減輕股票或債券

市場可能出現的急遽逆轉及下跌風險、(iii)嘗試減輕不明朗市況期間的下行風險或(iv)為子基金維持流動性) 將最多達100%的資產淨值暫時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子基金將只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透過參與外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遠期貨幣合約）。

子基金將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和反向回購交易或類似場外交易。若此意向有任何改變，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本說明書將作出相應的更新。

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可在考慮不同的因素後作出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對基礎經濟和市場狀況及全球投資趨勢、流動性、成本、執行時效、個別證券的相對吸引力以及市場現有發行人的觀點。」

II.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更新

1. 於說明書第8頁標題為「**定義**」一節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後加插「**互聯互通機制**」的新經界定詞語：

「**互聯互通機制**」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統稱「**互聯互通機制**」。」

2. 說明書第67頁標題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取代：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由滬股通（北向交易）和港股通（南向交易）組成。在滬股通（北向交易）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藉向上交所傳遞訂單落盤以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由深股通（北向交易）和港股通（南向交易）組成。在深股通（北向交易）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藉向深交所傳遞訂單落盤以買賣在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

合資格證券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將可買賣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的成分股、上證380指數的成分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相應的中國H股同時在香

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會不時進行檢討。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分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市值人民幣60億元或以上的任何成分股，以及同時發行中國A股及中國H股的公司所有深交所上市股票，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深股通（北向交易）開通初期，能通過深股通（北向交易）買賣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有關香港規則及規例所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會不時進行檢討。

交易額度

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交易將受制於每日額度。

交收及託管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中國A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A股。香港與海外投資者購入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應將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存放於其經紀商或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帳戶。中央結算系統乃由香港結算就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投資者賠償

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對中國A股進行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在中國亦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naconnect>」

3. 說明書第69頁標題為「**與滬港通相關的風險**」一節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質。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可能使子基金承受以下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 – 互聯互通機制須受額度限制規限。一旦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超出每日額度，新買盤指令將會被拒（不過，不論額度結餘多少，投資者將可出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及時地通過有關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以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

暫停風險 –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可基於市場情況而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惟須經有關監管機構事先同意。如果互聯互通機制的北向交易實施暫停，則子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操作風險 – 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一個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的新渠道。

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能夠參與此計劃，惟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指定的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

應知悉，中港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為了配合試點計劃的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解決因上述差異引致的問題。

再者，互聯互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將跨境買賣盤指令傳遞。香港聯合交易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需要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即由香港交易所為需要連接的交易所參與者設立的新交易指令傳遞系統（「中華證券通系統」））。並不保證香港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通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子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 根據中國法規，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份前，帳戶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香港聯合交易所將於交易進行前檢查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A股賣盤指令，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倘若子基金擬沽出所持有的中國A股，子基金必須在沽出當日（「交易日」）開市前把中國A股轉至其經紀的相關帳戶。如果錯過了此期限，子基金將不能於交易日沽出該等股份。由於此項要求，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中國A股。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 當某隻股票被調出可通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但被限制被買入。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當基金經理擬買入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某隻股票時。

結算及交收風險 –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將建立結算連結，並將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便提供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服務。就於某一市場提出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則承擔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布為失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滬股通（北向交易）及深股通（北向交易）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盡可能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在追討過程中遭受延誤或無法向中國結算追討全數損失。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需要遵守各自的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和最後期限。就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某些類型企業行為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有關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某些公司行動。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通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持有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根據內地現行常規，不能委派多位代表。因此，有關子基金可能無法委派代表出席或參加有關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股東大會。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通過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並須承受該等經紀未能履行其責任的風險。誠如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所披露，子基金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有關子基金承受其委託通過該計劃進行其中國A股買賣的經紀違責的風險。

監管風險 – 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質，將須受監管機關所頒佈的規例及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操作及根據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跨境交易的相關跨境執法頒佈新法規。

務須注意，有關法規有待觀察，將會如何被應用仍是未知之數。此外，現行法規可能會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概不能保證互聯互通機制將不會被廢除。可通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市場的子基金可能因為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中小板**」）及/或深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投資於中小板及/或創業板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以下額外風險適用：

- **股價波動較大**

中小板及/或創業板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因此，相較於在深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的公司，該等公司的股價及流動性波動較大，且面臨更高的風險，換手率亦更高。

- **估值/估值過高風險**

中小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難以估值及/或估值過高。估值過高導致的極高估值可能無法持續。此外，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 **監管差異**

與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有關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可能不及主板及中小板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嚴格。

- 除牌風險

在中小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發生除牌可能更為普遍及迅速。倘若有關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有關子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 與小型/中型公司相關的風險

整體而言，相較大型公司股票，小型/中型公司股票的流動性較低且其價格更易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較為波動。」

III. 有關中國稅務披露的更新

1. 說明書第34頁標題為「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分節「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的標題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標題為「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一節取代：

「財稅第81號（2014）通知（「第81號通知」）及財稅第127號（2016）通知（「第127號通知」）規定，海外投資者（包括有關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有進一步載述）投資於中國A股所收到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預扣稅將由派付股息的中國公司預扣，除非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有關稅務條約獲豁免或調減則作別論。」

2. 說明書第35頁標題為「資本增益」分節「透過RQFII投資於中國證券」的標題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財稅第79號（2014）通知（「第79號通知」）訂明，RQFII如並無在中國設有常駐機構或如RQFII在中國設有常駐機構但在中國產生的收入與其常駐機構並無實際關連，則由2014年11月17日起，有關RQFII從投資於中國A股產生的資本增益將獲免繳付中國預扣所得稅。第79號通知亦訂明，RQFII須就於2014年11月17日前從投資於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增益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有關管限RQFII從投資於在中國的證券（中國A股除外）所得的資本增益的稅項的具體規則尚未公佈。在欠缺該等具體規則的情況下，中國企業所得稅待遇應當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所管限，並將受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的詮釋規限。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及當地稅務主管機關的現有詮釋，RQFII自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增益不應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故無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如有關詮釋在日後變更，有關子基金仍可能會尋求適用於香港稅務居民的若干協約寬免。」

經聽取及考慮有關中港安排的應用的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行事，基金經理認為，根據中港安排，香港稅務居民從投資於中國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資本增益無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規例，為享有中港安排下的稅務協約寬免，香港稅務居民應向有關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呈交申請文件（包括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所發出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供其評核。」

3. 說明書第36頁標題為「資本增益」分節「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的標題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標題為「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一節取代：

「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海外投資者（包括有關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所產生的資本增益可獲暫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儘管國稅局的通知確認徵稅適用於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利潤分派及利息，目前的中國稅務規例並無對出售中國B股所產生的資本增益的預扣所得稅待遇作出具體規定。在欠缺該等規則的情況下，一般稅務法律條文適用。實際上，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目前尚未就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子基金）從透過證券交易所投資於中國B股所產生的增益嚴格執行收取預扣所得稅。如國稅局發表另一種看法及/或已發布新的正式稅務通知以提供進一步指引，則其實際立場可能會有所改變。

根據第79號通知、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授予的稅務豁免僅屬暫時性質。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會不時變更及稅項可能被追溯徵收。鑑於有關資本增益的所得稅待遇存在不確定性及為履行此資本增益的任何潛在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增益或收入的中國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及為子基金預扣有關稅款，以及如基金經理決定行使有關權利，將通知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目前有關稅務撥備的政策載於有關附錄中標題為「中國稅務撥備」一節。倘作出任何撥備，實際撥備金額將在有關子基金的財務報表中披露。」

4. 說明書第36頁標題為「營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分節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標題為「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一節取代：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布財稅第36號[2016]通知（「第36號通知」），宣佈增值稅改革的最後階段已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已在中國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以及從事金融業的全部營業稅納稅人被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第36號通知規定，除非特別增值稅豁免適用，否則就該等有價證券的買賣差價徵收6%增值稅。

第36號通知亦規定，自2016年5月1日起，QFII從買賣有價證券所產生的增益可獲豁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稅局於2016年6月30日聯合發布並追溯至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財稅第70號[2016]通知）（「第70號通知」），RQFII從買賣有價證券所產生的收入亦可獲豁免增值稅。就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而言，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指出，海外投資者透過該等平台進行買賣所產生的增益可暫免繳納增值稅。然而，並無明確規定若子基金投資於中國B股是否可獲豁免增值稅。因此，子基金買賣中國B股可能會被徵收增值稅。中國H股交易、紅籌股公司交易及其他類型的境外股份交易應無須繳納增值稅。

現行的增值稅規例並未對QFII及RQFII收取的利息特別豁免增值稅。因此，除非特別豁免適用，否則QFII及RQFII從中國債務證券投資收取的利息收入應繳納6%的增值稅。根據第36號通知，存款利息收入無須繳納增值稅，及從政府債券賺取的利息收入獲豁免增值稅。

除第36號通知及第70號通知外，金融機構持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交易所市場發行的金融債券所得利息收入亦可獲豁免增值稅。然而，授予金融機構的該豁免原則上並不適用於除上述以外的債券產生的利息。

從中國產生的股息或利潤分派並不包括在增值稅的應課稅範疇內。

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現時稅率介乎1%至7%）、教育附加費（現時稅率3%）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現時稅率2%）按照增值稅負擔徵收。」

5. 說明書第37頁標題為「印花稅」分節下的第二段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在中國簽立或接收若干文件會按0.1%稅率被徵收印花稅，該等文件包括在中國證券交易所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交易的中國A股及B股的銷售合同。如屬中國A股及B股的銷售合同，該印花稅現向賣方而非向買方徵收。尚未清晰根據印花稅規例就轉讓中國公司的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會否同樣地對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中國H股徵收。然而，一般而言，投資於中國H股在實際上並不被徵收中國印花稅。」

6. 說明書第60至62頁標題為「中國稅務撥備」一節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中國稅務撥備

子基金目前運用分配予基金經理的RQFII額度投資於在中國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工具及中國A股。有關中國稅項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中國稅務考慮」的風險因素。

經聽取及考慮有關子基金享有中港安排下的協約寬免的資格的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行事，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符合資格為香港稅務居民，並應能夠按照中港安排享有協約寬免。為此，基金經理已於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行事後決定，將不就源自投資於中國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增益總額作出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根據第79號通知，由2014年11月17日起，子基金從透過RQFII投資於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增益可獲暫免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但在該日期前產生的資本增益則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儘管已公佈第79號通知，基金經理已於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行事後決定，將不就由2014年11月17日起往後從投資於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增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根據第79號通知及第81號通知授予的稅務豁免僅屬暫時性質。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會變更。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在中國可能需承擔其並未有作出撥備的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將從

子基金的資產中扣減，並將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將不利現有及其後的投資者，原因是該等投資者將承擔的稅務責任金額，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金額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較高。

由於上述原因，基金經理就子基金作出的任何資本增益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可能低於子基金的實際稅務責任。亦務須注意，中國稅務規則可能會變更及稅項可能被追溯徵收。鑑於上述不確定性，投資者應注意，撥備水平或會不足以應付子基金所作投資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

倘有關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徵收的實際稅項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稅項，致使出現稅項撥備缺額，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子基金最終將須悉數承擔稅務責任而被減少。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以及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失利，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金額，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金額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較高。

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稅項撥備。在此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其單位的人士將不會享有或擁有任何權利就任何該等超額撥備作出申索。因此，投資者或會失利，視乎有關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的最終規則、撥備水平及投資者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而定。於上述稅務豁免在未來得以解決或稅務法律或政策於日後出現任何變動後，基金經理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

7. 說明書第73頁標題為「**中國稅務撥備**」一節下的第三及第四段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倘若子基金可於2014年11月17日後透過RQFII或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根據第79號通知、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子基金將獲暫免繳納資本增益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故不會就此方面作出任何中國稅務撥備。

根據第79號通知、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授予的稅務豁免僅屬暫時性質。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會變更。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在中國可能需承擔其並未有作出撥備的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減，並將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將不利現有及其後的投資者，原因是該等投資者將承擔的稅務責任金額，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金額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較高。」

IV. **更新風險披露**

1. 於緊接說明書第26頁「**市場風險**」的風險因素前加插以下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所投資的工具之價值或會因下文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故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

股票市場風險 – 若干子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改變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2. 說明書第27頁「**新興市場風險**」的風險因素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多個國家被視為新興市場。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新興市場（例如中國及其他國家）涉及特別考慮因素及風險。此等因素及風險包括可能存在國有化、徵用或沒收性稅項、外匯管制、政治和法律變動、政府規管、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事件，可能對新興市場的經濟或子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以及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國家的風險，例如有限度的流動性、較高的價格波幅、對外商投資和匯出資本的限制；以及新興經濟體系所涉的風險，包括高通脹和高利率及政治和社會不明朗因素。此外，在新興國家可能難以取得和強制執行法院的判決。新興市場基金的相關投資項目亦可能變得欠缺流動性，這可能局限基金經理將部分或所有投資組合變現的能力。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某些國家適用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標準、慣例及披露規定可能與已發展國家適用的有所差異，例如：投資者可得的資料較少，且該等資料可能過時。

新興市場的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的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此等舉動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3. 說明書第28頁「**貨幣風險**」的風險因素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貨幣風險** – 若干子基金可能部分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的資產。此外，單位的類別可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命名。該等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及資產淨值因此將受該等貨幣及該等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的變更之不利影響。由於基金經理旨在使該等子基金產生最大回報（以其基礎貨幣計值），故此，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會承受額外貨幣風險。」

4. 說明書第28頁「**與信貸評級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的第一及第二段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與信貸評級相關的風險** – 信貸評級機構對固定收益證券作出的信貸評級被公認為信貸風險的指標。然而，信貸評級亦有若干限制，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舉例而言，對發行人的評級非常側重過去的發展，而不一定反映未來可能的情況。在更新信貸評級以回應近期信貸事件時經常出現時間滯後的情況。

子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相對於較高投資級別的證券，該等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一般被視為流動性較低、具有較高程度的對手方風險、信貸風險、波動性風險較高、本金和利息損失的風險較大以及價值波幅增大。如果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未能變現或表現差劣，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較為不活躍，使其較難出售。該等證券較難進行估值，因此，相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會較為波動。」

5. 說明書第28頁「**評級下調風險**」的風險因素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評級下調風險 – 投資級別證券或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或須承受評級被調低至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風險。在證券或與證券有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時，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視乎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決定是否出售證券。」

6. 說明書第29頁「**集中風險**」的風險因素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集中風險 – 若干子基金可能只投資於一個特定的國家/地區/行業。雖然每個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以持有量數目計將會妥善分散，但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有廣泛基礎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性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它們較易受影響著其各自的國家/地區/行業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導致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7. 說明書第29頁「**流動性風險**」的風險因素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某些市場（例如：新興市場）或會較全球領先股票市場缺乏流動性及較為反覆，這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因此而承擔重大的交易成本。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以其內在價值購入或處置該等證券的能力。」

8. 說明書第37頁「**主權風險**」的風險因素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主權風險 – 若干發展中國家是商業銀行及外國政府的特別大型債務人。投資於由發展中國家政府或其代理機構（「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責任（「主權債務」）涉及高風險，例如：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控制償還主權債務的政府實體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應付時根據該項債務的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政府實體是否願意或能否準時償還到期付款的本金及利息可能受到其他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量情況、其外匯儲備的程度、於付款到期當日是否備有充足外匯、對經濟整體而言的相對債項承擔規模、政府實體對國際貨幣基金施行的政策及政府實體可能須承受的政治障礙。

政府實體亦可能會依賴外國政府、多邊代理機構及其他國外主體的預期付款以減低其債務的拖欠本金及應計利息。此等政府、代理機構及其他部門對作出有關付款的承擔或須受制於政府實體對經濟改革的施行及/或經濟表現及該債務人適時履行其責任。未能施行該等改革、達致該等經濟表現水平或在到期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可導致取消該等第三方向政府實體貸出款項的承擔，因而進一步削弱該債務人準時償還其債項的能力或意願。因此，政府實體可拖欠其主權債務。主權債務的持有人，包

括子基金可被要求參與重組該項債務，以及向政府實體進一步貸款。概無任何破產法律程序可全部或部分收回政府實體拖欠的主權債務。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9. 說明書第68頁「**大中華區市場風險/單一地區投資風險**」的風險因素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大中華區市場風險/單一地區投資風險** – 倘若子基金大量投資於中港公司的股本證券，其投資分布將不及環球股票基金分散。子基金將受限於大中華區市場的內在風險和額外的集中風險。子基金將傾向較其他基金波動，而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涉及國家特定風險。請參閱說明書正文部分中標題為「中國市場風險」和「集中風險」的風險因素。」

10. 說明書第71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的風險因素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支出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時涉及額外費用，包括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費用及支出，以及子基金在其對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進行認購及贖回期間應付的費用。再者，概不能保證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流動性將時刻足夠應付屆時及當時作出的贖回要求。此外，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決定將由基金經理獨立作出。概不保證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能達致，儘管挑選及監控過程由基金經理進行。如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所有初次費用必須予以豁免，以及基金經理不得從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佣。倘該等投資仍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力以公平方式解決有關衝突。」

11. 於緊隨說明書第71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的風險因素後加插以下風險因素：

「**與可轉換債券有關的風險** –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券，此類債券為債務和股票之間的混合體，並允許持有人在未來某個特定日期將其轉換為發行該債券的公司的股份。因此，相比普通債券投資，可轉換債券將面臨股票波動及更大波動。可轉換債券的投資將承受與可資比較普通債券投資相關的相同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償還風險。可轉換債券亦將面臨與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有關的市場風險，以及可轉換債券的任何特定風險。可轉換債券亦可能承受比相關股票更低的流動性。因此，投資者應對可轉換債券的波動性大於普通債券投資，同時具有較高的資本損失風險有所準備。」

12. 說明書第72頁「**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的風險因素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使子基金承受風險，包括市場波動風險、信貸風險、對手方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會導致

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的損失。在不利情況下，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可能變得無效及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13. 說明書第72頁「**人民幣貨幣風險**」的風險因素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由於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限制的影響，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該等政策將來或會改變。非人民幣基礎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儘管境外人民幣（CNH）和境內人民幣（CNY）是相同的貨幣，惟按不同的匯率買賣。CNH與CNY間出現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取決於變更的性質和諸如當時的經濟狀況等其他因素，人民幣可能貶值，而子基金或投資者的倉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兌換管制及限制而受到延誤。」

14. 於緊隨說明書第73頁「**人民幣類別相關風險**」的風險因素後加插以下風險因素：

「**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的動態資產配置未必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均能達致預期結果。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定期重新調整，因此子基金可能較採取固定配置策略的子基金產生更高的交易成本。

歐元區風險 – 鑑於持續對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的憂慮，子基金在該區的投資或須承受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從歐元區退出，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與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 – 與直接投資相應的相關股票比較，投資預託證券可能產生額外的風險。存在的風險是倘若存管銀行破產，相關股份不會歸予預託證券的持有人。與預託證券相關的費用可能影響預託證券的表現。此外，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以及一般而言，並不如股東般擁有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子基金可能亦須承受流動性風險。

與優先股有關的風險 – 投資於優先股涉及投資於普通股通常並不涉及的額外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優先股的發行人可能在特定日期前贖回股份。發行人的特別贖回可能對子基金所持股份的回報造成負面影響。以公司收入及清算付款的優先次序計，優先股在公司資本結構中次於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因此將須承受的信貸風險較債務工具為大。優先股的流動性遠遠低於許多其他證券，包括普通股。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V. 其他修改

1. 說明書第65頁標題為「**初次發售**」一節（經第二份補編所修訂）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標題為「**發售**」一節取代：

「發售

就在下午4時（香港時間）之前（或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收到且獲基金經理接受的申請（連同以結清款項形式的申請款項）而言，單位將按交易日當天的估值時間之價格發行。若申請於上述時間後被收到，該等申請將在下一個交易日按該交易日當天的有關估值時間之價格處理。」

2. 緊接說明書第73頁標題為「**中國稅務撥備**」一節前的段落將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然而，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正文部份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風險」、「股票市場風險」、「市場風險」、「貨幣風險」、「集中風險」、「中國市場風險」、「受限制市場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與信貸評級相關的風險」、「評級下調風險」、「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對手方風險」、「主權風險」、「估值風險」等。」

3. 說明書第76頁標題為「帳目」一節將全部刪去。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